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范仲淹忧乐园外部广 场工程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5-61



采 购 人: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申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 格式)(U盘介质), 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4.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4.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 8.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 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 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 (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页目名称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范仲淹忧乐园外部广场工程项目		
页目代码	/		
示段名称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范仲流	奄忧乐园外部广场工程习	目
招标人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罗先生、 15670307666
代理机构	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女士、 1573793040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 (采购	1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 接限制、排斥, 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 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	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	□有□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同履行无关。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	口有 図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投标条件、加分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	□有☑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	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 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 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 逐求指向特定供应商、	□有☑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业绩奖 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 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口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范仲淹忧乐园外部广场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概况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范仲淹忧乐园外部广场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5-61

2、项目名称: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范仲淹忧乐园外部广场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310392.96 元

最高限价: 1310392.9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伊川政采 磋商(202 5)0081 号 -1	伊川县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范仲淹 忧乐园外部广场 工程项目	1310392. 96	1310392. 96	是	1310392. 9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范仲淹忧乐园外部广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旧广场拆除、场地平整、青石地板及台阶等工程。
 - 5.2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3 工期: 45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5.5 安全生产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 5.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 5.7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 八个必须";

- 5.8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 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缺陷责任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 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出具成交后的无 在建项目承诺书;
-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5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yggzv jv. 1v. gov. 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 jy. ly. gov. 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 伊川县人民大街 406 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 15670307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221 号富雅东方 B座 2511 室

联系人: 付女士

联系方式: 157379304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付女士

联系方式: 15737930408

2025年06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 伊川县人民大街 406 号 联 系 人: 罗先生 联系方式: 1567030766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221 号富雅东方 B 座 2511 室 联系 人: 付女士 联系方式: 15737930408 邮 箱: guanye17@126. com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范仲淹忧乐园外部广场工程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http://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 1. 7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5-61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1.1.8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办法	由采购人付款,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1. 3. 1	工期	45 日历天
1. 3.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 3. 3	安全生产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 3. 4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 3. 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 3. 6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
		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
1. 3. 7		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
1.0.1		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
		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详见磋商公告
	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
1.4.1		见附件),不再提供其他资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2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召开
1. 9. 1	踏勘现场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不召开
1. 10. 1	磋商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0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1. 10. 2	问题	形式: /
		☑不允许
		其他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
1. 11. 1	分包	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
		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工期;
		质量要求;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安全生产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1. 12. 1		扬尘防治目标;
		、 (
		 付款办法 :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允许
1. 12. 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在在《洛阳市公共资源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
2. 2. 1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
	221926111192	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	(lyggzy jy. ly. gov. 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
2. 2. 2	形式	《1,882,55.15.80、61》上次
	///	TT, 对内的在海内中包含的技术又多一百交形。各类人们(各一 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
		$\left[\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为1310392.96 元,最高限价为1310392.96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 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方式:总价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 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 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 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 4. 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 金的情形	/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无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lytf 格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9-69921065;
		0379-69921063。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 .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1	佐肖刀 石刊 門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
		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
5. 2	磋商开启规定	 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lyggzy jy. ly. gov. cn/),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
		 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_3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6. 1. 1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0. 3. 4	人数	<u>3</u> 石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是
1.1.1	供应商	□否
		1、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详细
		评审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同采购公告
1.4	从人口小公叫冰川人坳似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10%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

		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免收履约保证金。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因情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
0.0.2	/从外国的亚人// 八	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0.1	小田町夕曲	由成交供应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9.1	代理服务费	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
		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
		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
9. 2	解释权	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
		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
		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
		责解释。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
9.3	签字盖章	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 也可以
		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监督部门: 伊川县财政局
9. 4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
9. 4	其他	1、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
		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
		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对釆购人自取得发票或验收合格后5
		日内(对于中小企业原则上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3
		 个工作日内)未办理支付手续的,单位需作出情况说明。
		-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2、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不得 无故拖延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提 请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应根据验收工作小组 出具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 告》。
- 3、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出具验收报告当天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报告。
- 4、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供应商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 5、如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招标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7、暗标评审

- 7.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 7.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 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 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
一级为"一、"、"二、".....,
```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 "a."、"b.",

七级为 "a)"、"b)"。

- (4)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7.3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 颜色为 RGB (0,0,0)。
-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 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 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 粘贴时使用 右键, 选择"选择性粘贴", 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 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标段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办法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办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工期及履约验收
-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安全生产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4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6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7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完整的查询网页截图清晰展开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需在本次磋商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 封面
- (二) 响应函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 开标一览表
- (七) 报价一览表
- (八) 工程报价明细表
- (九)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 工程预算书
- (十三)辅助资料表
- (十四) 承诺书
- (十五) 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六)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八)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 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 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 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 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 5.2.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 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5.2.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5.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 审。
 -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评标结束当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 7.3 成交通知
- 7.3.1《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结果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 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无。

- 7.5 签订合同
- 7.5.1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当日通过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Ξ、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范仲淹忧乐园外部广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旧广场拆除、场地平整、青石地板及台阶等工程。
 - 2、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工期: 45 日历天:
 - 4、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5、安全生产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 6、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 7、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 8、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 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
 - 9、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 财政资金 1310392. 96 元。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二、采购要求

-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成交价)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 2、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 3、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 4、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 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 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 5、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项目 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 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6、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 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7.1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成交人在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进行执行:
-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 (2)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 (3)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 (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 (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 (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 (7) 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不力,发生维权、上访、堵门等行为,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进行罚款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 7.2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 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 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7.3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 7.4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 8、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 8.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 施工工地 100%围挡, 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 出入车辆 100%冲洗,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 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 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 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 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 必须建立门卫制度; 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 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 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 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 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 8.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合同(样本)

(GF-2017-0201)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范仲淹忧乐园外部广场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 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 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范仲淹忧乐园外部广场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多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范仲淹忧乐园外部广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伊川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范仲淹忧乐园外部广场工程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为旧广场拆除、场地平整、青石地板及台阶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_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_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2025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以(GF-2017-0201)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为准,本合同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 (1) 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答疑及投标(响应)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设计变更; (8)图纸;施工组织设计;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11)通用合同条款。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设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办公、机械设备停放、材料堆放等场所。
- 1.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洛阳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降噪等的规定及相关法规、

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采购)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执行国家及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施工及验收规范等。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答疑、投标(响应)文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设计变更;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或预算书; (7)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9)合同协议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1)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总平面图、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人员组成等应有承包人及各类专项方案</u>,开工前7日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报当月工程量的完成情况、下月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 六套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七</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甲方代表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出入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订立本合同前已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 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相应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承包人负责场内</u> 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均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不得翻印外传, 严格控制非本工程参与人员接触图纸及相关资料。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有关本工程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u>, 未经发包 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仅限本工程使用。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均视为</u>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u>不调整。</u>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u>不调整。</u> 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長:		_
姓 名:			
联系中迁			

- 2.1.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施工现场正常业务,负责设计、施工及各专业工程之间的协调和管理。
- 2.1.2 但非经发包人书面授权加盖公章确认发包人代表不行使如下权利: 1.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2.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3.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5.对工期顺延的审批及涉及工期、价格调整的文件。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状移交<u>。施工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u> 在报价内,以招标文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u>开工前备案、施工许可及与施工项目相关单位</u>的协调、图纸变更等。以上工作承包方予以配合

- 2.4.3除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2.4.4 有关施工的相应证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无	<u>需提供</u>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c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o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竣工资料五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u>。
 -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成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按规范整理 完整的竣工资料交发包人。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 电子和纸质书面形式分类组卷装订成册。
 - (6) 承包人未按约定期限移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u>,同<u>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u>,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 (8)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 (9)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划、规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 (10)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1)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现场的安保工作和施工照明,费用已包含在 合同价中。
- (12)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坏承包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如损坏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按价赔偿,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 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 的进度和质量。
- (13)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指令筹备迎接各类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 (14)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 (15)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和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除外)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导致民工出现停工、闹事、投诉、曝光、信访及发生其他与此相关的情形或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除需继续履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 (16) 承包人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相关主管部门,并把缴纳票据复印件提供给发包方。逾期未缴纳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17)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实名名册(期间人员发生流动的,应自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相应情况告知发包人),并将相应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于进场之日起7日内提交给发包人。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有事宜</u>,包括但不限: 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金、进度等方面的全面管理等以及通用条款的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未提交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承诺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会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并承诺上述人员法定工作日均在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承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和承诺的,每次擅离或每日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 且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如遇紧急情况可向发包方请假,经发包方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

-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相应人员的通知后7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相应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合同项下<u>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u>,承包人私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和 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担保)金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发包 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与保护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物品材料的起始时

间:	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lн.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担</u>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分:;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与文物古建的消防安全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7日内向发包人报送, 并按要求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1.6 实名制用工资专用款的支付按洛阳市相关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招标文件、无约定的双方另行约</u> 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个工作日。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12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但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 7.5.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投标工期为合同工期;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以下情况除(3)、(6)、(7) 款外其他均不增加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不可抗力;
 - (5)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6) 发包人的工程量增加;
 - (7) 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8)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该情形下重大特殊情况 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
 - (9) 合同 7.7 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产生的工期延误:
 - (10) 因政府政策条件导致的停工:
 -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天数、原因、详细计算过程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告,否则承包人无权事后再就此提出工期索赔。发生通用条款第7.5.1 项约定情形时,只有发生该情形处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工程节点上时,且对承包人施工产生实际影响的,造成延误的工期方可顺延。除本条约定外,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均不增加费用。

- (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 经合同双方确认, 可以顺延工期, 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工期,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3)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凡属发包人招标供应的材料需由承包人现场保管时,承包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 8.6 样品
- 8.6.1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名牌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有质量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证明。

承包人所招标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技术要求;承包人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如有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必须有完备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并向监理提供复印件,如不符合规定,发包人及监理有权拒绝在工程中使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及监理批准的样板或设计图纸规定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要求,若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未达到上述标准,承包人除必须重新招标并将已经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拆除重做且将不合格材料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外,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工作要求配齐相应用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理。

上述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安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及合同中任何工作;合同外追加额外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工程任何部分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的改变;4、删减任何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5、其他双方约定的事项。

- 10.2变更权
- 10.2.1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但是监理人的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 10.2.2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均为无效变更,其他以此约定类推。

若最终发生变更估价及其他变更事宜的,承包人认可最终结果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因此引起的价格调整参照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不奖</u> 励。

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或回复的承包人发送的招标材料数量和单价的资料视为发包人不认可,该资

料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除上述约定程序外,涉及变更签证事宜的还需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加盖公章的变更签证及其他变更事宜均属无效。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 方式确定。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报表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发生变更签证的除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外,还需本合同书面确定的 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方能有效。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由采购人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60%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决算评审后拨付至10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情形外,本合同总价和各单项价格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5) 监理人审查进度款支付证书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内。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单内容。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并重新提交修改后的进度款申请单。

(6)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付款逾期超过 60 日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违约金。但非因发包人原因或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手续造成的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执行通用条款</u>,但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审批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分解表内容,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u>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u>: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4) 工程在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由承包人对工程负责照管,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质量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5) 工程验收合格取得相应竣工报告后,进行竣工结算。结算完成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附上工程已具备移交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清理已完成、承包人的机具和人员已退场等)。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移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后 14 天内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者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自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u> 三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但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被批准后3日之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 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 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见合同通用条款内容。

若发包人逾期未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包括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完成审批或 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 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后60天内进行审批,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审批的,视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 单及结算资料等事项不认可,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非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不得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但发包人的确认只 是形式上对资料是来自于承包人的确认,不代表对前述资料内容的认可,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 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发包人确认前述资料后60日内将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文件)、竣工资料(文 件)等资料送财政部门进行评审,以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为准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剩余价款,承包人承诺 并认可本项目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双方按照财政部门审核(评审)结果进行结算。

双方确认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财政审核工作延迟或延期或中止或终止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双方约定,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财政审核工作发生变化,本项目无法或无需进行财政审核的,承包人认可并同意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结论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质保期满后(按照质量保修协议)30天内。

发包人逾期未对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相应材料之日起30</u>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完成相应材料审批之日起30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 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我国《房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类别工程的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24</u>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不承担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不承担。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顺延承包人工期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不</u> 承担 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 (7) 其他: <u>无。</u>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u>承包人违反自身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中止、终止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中止、终止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还需 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的承担方式: 其费用由双方协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o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o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9.1 除合同约定外,若承包人违反自身职责、承诺、合同义务的,承包人除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 19.2 特别约定:承包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承包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出借资质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有),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作为违约金和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此外:若工程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其任何款项;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仅有权不予支付其任何款项还有权要求其退还已支付款项的1倍金额和赔偿损失。除前述责任外,与此相关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承包人承担。
- 19.3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金和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 20.4仲裁或诉讼
- 20.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u>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 20.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承包人应保护好已完工程和正在建设中的工程及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政府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2. 补充条款

-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2) 承包人不允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民工施工质量不合格又不服从管理,不按相关规定返工的情况不在此列)和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 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 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此外,承包人还 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 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 (5) 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安全第一。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6)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时,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自身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选择因此与承包人终止本施工合同关系。
 - (7) 水电使用由承包人单独安装计量表,费用自理(支付给接驳点提供方)。
 - (8) 检验试验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 (9)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不得修改, 若修改的属于无效条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要主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资料管理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评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 暗标评审

- 2.3.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 2.3.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

五级为"1)"、"2)".....,

六级为 "a."、"b.".....,

七级为 "a)"、"b)"。

-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2.3.3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 段前,段后 0 行,行 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 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 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 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欠+ な ♪₩±±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微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	--------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40. 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磋商报价权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技术标评	0.0	6.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负责人、技术 负责人以外,还应当包括安全员、质 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造 价人员岗位。有与项目规模大小相匹 配的管理机构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 得6分;每缺少1个扣1分。响应文 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最近三个月 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 不得分。
综合标评	0.0	6.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对项目的理解、工程施工条件、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实具体,实施保障措施可靠、完全满足

				项目需求得6分,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内容欠完备且可行性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检测,监督和技术保证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保修方案完善与施工间 延续性好的得6分,较为合理得当的 得4分,不具体的得2分,没有的不 得分。
	0.0	6. 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人员配备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具体,实施保障措施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内容欠完备且可行性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根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 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方面 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具体,实施保障 措施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 项目需求得4分,内容欠完备且可行 性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劳动力计划、车辆及机械设备的投 入和安排	劳动力投入组织详细、高效;设备及 施工机具配置计划合理得当得6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4 分,不合理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0. 0	5. 0	工期保证措施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等方面 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具体,实施保障 措施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 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欠完备且可行 性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0. 0	5. 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 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 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 措施得力。内容编制全面的得5分; 较全面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缺 项得0分。
	0. 0	5. 0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措施	根据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线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3分,最多得9分(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响应函

孙.

响应函

以 :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	为	_的磋商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を供

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亚酚人)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 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 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 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并且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付款方式。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
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	(姓名,职多	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码:)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	这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	
项目(项目编号:_)的磋商	「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化	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	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	际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	- 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2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	
日 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2: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3:项目经理资料原件扫描件

附件 4: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排作和中江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十)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经理姓名、注册专业级别及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	小写:
明措施费)	大写:
项目经理、级别及注册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生产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响应文件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农民工工资保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是
障金承诺	4、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是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0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其他承诺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加	拖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	也现场;
	5、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材	目关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7:报价明细表

序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工程名称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谈判)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 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 二、综合说明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人口人人人们的人人人人们的人工人们的人								
姓名			性	上别			年龄	
职务	:		耳	只称			学历	
参力	加工作的	计间						
				已完成	·项目情况			
业主单1	位	项目名		项目	月规模	Å	覆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 专业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职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

附件10:承诺书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 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 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六、遵守财经法规, 厉行勤俭节约, 杜绝铺张浪费, 严格控制开支, 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 节约资金。
-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 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	(项
目组	圣理姓名) 在投标截止日前未在其他在	E施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 ,	或虽在其他在施项目	上任职项目经
理,	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	目撤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若已中标,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的 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的违法行为,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